

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，市政园林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按照有关要求，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导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切实做好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；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，基本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发挥了服务公众的作用，但还存在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、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需提升等薄弱之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继续加强业务培训。要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参加专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网站公开信息的实际操作能力；并通过培训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（二）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继续保障好政务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成效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；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基层工作落实。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加大对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